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特约 保险（2021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保安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